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光

被告 林正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47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692元，並諭知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彥勳